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JCY-2025-13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号

乙方(中标人): 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邮电北巷24号1幢1单元13006室

乙方于2025年5月12日参加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 总价(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691800.0

0)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276720.00）。

(2) 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415080.00）。

四、运输及包装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

1. 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且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项目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 质保期：3年，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

5.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请求的响应时间为1个小时。对通过电话、邮件或网络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承诺尽快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

六、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验收

1.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当乙方所供设备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后，须有甲方、乙方等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供设备的外观和数量及功能进行检验和核实。所供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

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原因，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5.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

邵志坚

乙方（盖章）：



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3111177756

营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
光北路邮电北巷24号1幢1单元
13006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翠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2570000000705

联系电话：18591784888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